附件1

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评奖条例

（2021年3月16日修订）

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由中国作家协会主办，旨在鼓励优秀儿童文学创作，推动儿童文学的繁荣发展，是中国具有最高荣誉的文学奖项之一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坚持为人民服务、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，贯彻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的方针，体现导向性、公正性、权威性，为少年儿童提供更好的精神食粮。

二、评选范围和奖项设置

凡评选年限内首次公开出版和发表，出版和发表地在中国大陆地区，符合评选体裁、门类要求的儿童文学作品，均可参加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评选。

评选体裁、门类包括：小说、诗歌（含散文诗）、童话、寓言、散文、报告文学（含纪实文学、传记文学）、科幻文学、幼儿文学等。

以上各体裁、门类作品均以单行本参评。结集参评的，出版年月前四年内创作的作品须占全书字数的三分之一以上。不接受多人合集或一人多体裁合集参评。

用少数民族文字创作的儿童文学作品，以汉文译本参评。

为鼓励文学新人，设立青年作者短篇佳作奖，参评作品字数不超过1万字，作者年龄须在35岁以下（含35岁）。

获奖作品总数不超过18部（篇）。

三、评奖标准

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评选坚持思想性、艺术性、可读性相统一的原则。获奖作品应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有利于提高少年儿童的思想品德、文化素质和审美情操。对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体现时代精神、塑造新人形象、鼓舞少年儿童奋发向上的作品，尤应予以关注。重视作品的艺术品质，提倡题材、风格的多样化。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，兼顾面向幼儿、儿童、少年的作品。

四、评奖机构

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评奖工作在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领导下，由评奖委员会负责。

评奖委员会委员由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聘请。应为关注和了解儿童文学创作状况的作家、评论家、编辑家及文学组织工作者，年龄不超过70岁。

评奖委员会设主任、副主任，由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聘请。

评奖委员会下设评奖办公室，承担事务性工作。评奖办公室设在中国作家协会创作研究部。

五、评奖程序

1. 征集参评作品。参评作品征集工作由评奖办公室负责。中国作家协会各团体会员单位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，各专业少年儿童出版社、报刊社及其他出版社、报刊社等按照征集公告的要求向评奖办公室推荐参评作品。

符合条件的作者可向上述单位提出参评要求，评奖办公室不接受个人申报。

参评作品目录经初步审核后公示。如发现不符合参评条件，评奖办公室取消有关作品的参评资格。

2. 产生初选作品。评奖委员会经阅读、讨论投票选出初选作品。总数原则上不超过36部（篇）。

3. 产生获奖作品。经评奖委员会投票，以不少于委员总数三分之二的票数在初选作品中产生获奖作品。

4. 公证与公示。产生初选作品和获奖作品的投票由国家法定公证机构公证。初选作品目录向社会公示。

5. 发布和颁奖。评选结果经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审定后统一发布。举行颁奖大会，公布授奖辞，向获奖作者颁发证书、奖杯和奖金。向获奖作品的责任编辑颁发证书。

六、评奖纪律

严禁行贿受贿等违纪违法行为和人情请托等不正之风。评奖委员会成员、评奖办公室工作人员，不得有任何可能影响评选结果的不正当行为。如有违反，有关人员的工作资格和有关作品的参评资格均予取消。

实行回避制度。评奖委员会成员及评奖办公室工作人员，如系参评者，或系参评作品责任编辑、参评者或责任编辑的亲属、参评作品出版或发表单位主要负责人，须退出评奖委员会、评奖办公室，或有关作品退出评选。

中国作家协会组成专门的纪律监察组监督评选过程。

七、附则

本条例由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负责制订、解释。未尽事宜以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制订的《评奖细则》为准。